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d)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7.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8.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 (a)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b)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 (c)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9. 适应基金：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b)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10.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问题；
 - (b)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d)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e)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11.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12.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b)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3.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4. 高级别会议。
15.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6. 其他事项。
17.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会议安排：概述¹

1. 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在坎昆为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开幕举行欢迎仪式。
2.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将主持第十六届会议开幕。缔约方会议将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1, 以及项目 2 之下的一些程序性事项, 包括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设想除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作其他发言。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 开幕会议休会。
3. 随后,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处理其临时议程项目 1, 以及项目 2 之下的一些程序性事项, 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设想除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作其他发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 开幕会议休会。
4. 计划结合《公约》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六届会议举行下列附属机构届会:
 - (a)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
 - (b)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
 -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 (d)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5. 鉴于本会期内将有 6 个机构举行会议, 会议时间将十分有限, 特别是对各联络小组而言。为了最大限度地提供用于谈判的时间, 主持会议的官员可与缔约方磋商, 提议节省时间的措施和加快工作的办法。此类提议将以上述磋商、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全体会议期间的发言为基础, 并考虑到以前的任何谈判和/或结论。
6. 关于《公约》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六届会议安排的进一步信息, 将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 在本文件增编中提供。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周举行全体会议, 处理议程上不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或履行机构的项目。

¹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在同一会期内举行, 本概述涉及这两届会议。为便于缔约方和观察员参考, 本概述也编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FCCC/CP/2010/1)。详见《气候公约》网站。

8. 将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将邀请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在 12 月 8 日至 9 日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作各自的国家发言。高级别会议开到 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根据以前届会的经验，设想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2 月 10 日星期五分别举行会议，通过本届会议形成的决定和结论。

9. 依照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² 所有会议均计划下午 6 时结束，尤其是要给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充分的时间准备每天的会议，但例外情况下可视具体情况继续开会 2 至 3 个小时。

10. 履行机构建议³ 秘书处安排未来会期时沿用如下做法，即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 2 场，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要超过 6 场。履行机构还建议，秘书处安排会期时，继续考虑到代表团的具体困难，尽量避免在类似问题上的时间冲突。

三.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1. 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墨西哥外交部长帕特里西亚·埃斯皮诺萨女士宣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她也将担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埃斯皮诺萨女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按照主席职位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规定提名的。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2. 背景：秘书处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同意，起草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已考虑到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发表的意见，并与主席团进行了磋商。

1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临时议程。

FCCC/KP/CMP/2010/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² FCCC/SBI/2010/10, 第 165 段。

³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b)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14. 背景：《京都议定书》规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第十三条第3款）。

15. 如果主席团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以提名代表缔约方的人替换该成员。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6.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必要情况下选出额外的主席团成员，以替换所代表的国家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17.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届会的工作安排，包括拟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上文第 1 至 10 段)。

FCCC/KP/CMP/2010/1 和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0/7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0/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0/1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8.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⁴ 关于通过对《议定书》的任何修正，只有具有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能够参加通过。缔约方还应注意，根据《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对《议定书》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提醒希望被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在附件 B 的任何修正案通过之前，向秘书处交存一份文件，提供这种书面同意的证据，文件需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和签署，或由为此负有全权的另一官员签署、由上述合格主管部门之一颁发。《议定书》/《公约》会议将在对《议定书》附件 B 的任何修正通过之前，从秘书处收到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提交书面同意的资料。

⁴ 第 36/CMP.1 号决定规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同时适用于这些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按照既定程序予以核准。

1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关于出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在作出这一决定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20.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关于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

FCCC/SBSTA/2010/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0/10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年 5月31日至6月9日在波恩举行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1. 背景：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商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转交其关于审议《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之下以后各期承诺的工作成果，以期获得通过。⁵

22. 在第1/CMP.5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1/CMP.1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3.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2010年举行了4届会议，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视需要的时间长短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时举行。⁶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以上第22段所指工作结果供通过。

2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期予以通过。

⁵ FCCC/KP/AWG/2007/5, 第22(c)段。

⁶ FCCC/KP/AWG/2010/3, 第21段。

FCCC/KP/AWG/2010/3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010年4月9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7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年6月1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1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年8月2日至6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1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2010年10月4日至9日在天津举行

5.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25. 背景：《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6.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7. 按照这些规定，缔约方在2009年6月17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了12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这些提案已于2009年6月17日送交《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2009年6月25日发送给保存人，以供参考。

2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但缔约方未能就如何处理这个议程项目达成共识。因此，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6条，已将这个项目列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9. 此外，格林纳达按照以上所指规定，于2010年5月28日向秘书处提交了一项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案的案文已通过2010年5月28日发给气候变化国家联络中心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送交《京都议定书》缔约

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该案文并于2010年6月17日发送给保存人，以供参考。

30.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所列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KP/CMP/2009/2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3	图瓦卢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方面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4	图瓦卢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5	菲律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6	新西兰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7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8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9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0	澳大利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1	日本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3	格林纳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31. 背景：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⁷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向每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为行使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权，应审查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32. 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六份报告介绍执行理事会开始运行以来的第九年所采取的行动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⁸ 此外，报告还载有一些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建议，包括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拟出的建议。

33. 执行理事会主席还将作口头报告，着重介绍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九年和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未涵盖的时期的挑战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

3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以下所列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主席的口头报告。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3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主席在必要的情况下就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KP/CMP/2010/1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7.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36.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第 3 段，除其他外，监委会应监督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所确定程序(下称“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之下开展的联合执行项目所产生排减单位的核证。

⁷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至 5 段。

⁸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要求，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涵盖从上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为止的时期(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

3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 段，监委会应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为行使对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的领导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出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38. 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五份年度报告介绍监委会在第五个业务年所采取的行动在开展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⁹ 报告还谈到治理问题，并谈到监委会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求¹⁰ 对具体事项——即(审议)联合执行的经验以期改进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进行审议的结果；报告中还包括截至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预测。

39. 报告还载有一些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建议。建议之一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否为《气候公约》秘书处规定一项权限，以便接受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设计书供发表，并为监委会规定一项权限，以便在将所涉项目东道方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生效之前先由监委会按照联合执行指南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同时确认所涉项目东道方须在关于将其列入附件 B 的修正案生效之后才能发放和转让减排单位。

40. 监委会主席还将作口头报告，着重介绍监委会上一年的任务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

41.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包括监委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4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主席在必要的情况下就监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KP/CMP/2010/9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
告。秘书处的说明

8.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a)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43. 背景：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a)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提交《议定

⁹ 尽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没有明确要求，但监委会决定采用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相类似的报告安排；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现涵盖从上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监委会会议开幕之前为止的时期。

¹⁰ 第 3/CMP.5 号决定。

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五份年度报告介绍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第五个业务年的活动情况。

4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所列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4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主席在必要的情况下就履约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KP/CMP/2010/6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b)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46. 背景：2009 年 11 月 26 日，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一项最后决定(CC-2009-1-8/Croatia/EB 号文件¹¹)，确定克罗地亚没有遵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的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第 13/CMP.1 号决定)。2010 年 1 月 14 日，秘书处接到克罗地亚对执行事务组该项最后决定提出的上诉。

47. 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一节第 2 段规定，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在上诉提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上诉。第十一节第 3 段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商定推翻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如遇这种情况，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事项退回执行事务组处理。根据第十一节第 4 段，在就上诉作出决定以前，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将维持不变。

48.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克罗地亚的上诉，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FCCC/KP/CMP/2010/2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c)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49.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50.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¹¹ 这项决定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5456.php>。

9. 适应基金

(a)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51.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¹² 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在第五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¹³ 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德国政府进一步磋商，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2. 在同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之外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5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FCCC/KP/CMP/2010/7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b)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54.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在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 至第 34 段的范围内，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该决定第 19 和第 23 段所指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并就此种审查的结果作出适当的决定。

5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¹⁴ 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启动对适应基金的审查，议定审查的权限，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以便在第六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56.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可能拟订的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意见和建议，¹⁵ 但未能最终确定关于对包括体制安排在内的适应基金所有事项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¹⁶

57. 在同届会议上，履行机构同意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考虑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措施便利这一进程，包括通过职权范围和启动审查。

¹² 第 1/CMP.3 号决定。

¹³ 第 4/CMP.5 号决定。

¹⁴ 第 5/CMP.5 号决定。

¹⁵ FCCC/SBI/2010/MISC.2。

¹⁶ FCCC/SBI/2010/10, 第 111-118 段和附件七。

58.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FCCC/SBI/2010/10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0/MISC.2	关于可能拟订的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10.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a) 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问题

59.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60.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的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¹⁷

61.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62.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上第60段所指建议的决定草案。

FCCC/KP/CMP/2010/8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b)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63.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6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c)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65.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¹⁷ FCCC/SBI/2010/10/Add.1。

66.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 2010 年汇编和核算报告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履行机构的审议结果和采取适当行动。

FCCC/KP/CMP/2009/15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5/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信息
FCCC/KP/CMP/2010/5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 2010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5/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 2010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信息

(d)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67.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68.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e)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69.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70.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f)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71. 背景：见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STA/2010/7)。

72.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由科技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11.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73. 背景：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的程序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74. 哈萨克斯坦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信件中建议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在第五届会议上，¹⁸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该提案，并同意将其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提案，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7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已通过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一份通知，将该提案送交了《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通过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件将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76.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提案。履行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载于 FCCC/SBI/2010/10 号文件第 129-138 段。

77.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附件 B 的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FCCC/KP/CMP/2010/4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12.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78.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7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¹⁸ FCCC/CMP/2009/21, 第 84 至 94 段。

(b)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80.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81.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82.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0/11)。

8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13.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4. 背景：附属机构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任何事项可在这个项目之下处理，包括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完成的决定和结论草案。

85.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由科技咨询机构或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转交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的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

14. 高级别会议

86. 将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将在 1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听取国家发言。高级别会议开到 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87.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商定作出安排，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力求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负责人代表本国的发言做到简明扼要，¹⁹ 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也要简明扼要，建议限时 2 分钟。²⁰ 十分提倡以集团名义发言，即由其中某一成员发言而其他成员不发言，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正式发言全文只要在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即予以分发。

¹⁹ 其他高级别代表也可能发言。

²⁰ FCCC/SBI/2010/10, 第 146 段。

88. 发言名单将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起开放至 11 月 12 日截止。²¹ 关于发言名单的资料连同报名表将随会议通知发给缔约方。

89.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资料，经主席团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东道国政府审议后，将在本文件的一个增编中提供。

15.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90. 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将提供进一步信息。

16. 其他事项

91. 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项目下审议。

17.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92. 背景：将编写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届会结束时通过。

9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94. 将由主席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²¹ 关于该名单的查询，请联系《气候公约》秘书处对外关系办公室，电话(+49 228 815 1520 或 1506)，传真(+49 228 815 1999)，电子邮件<secretariat@unfccc.int>。

附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CMP/2010/1 和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0/2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3	格林纳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4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5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 2010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5/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 2010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信息
FCCC/KP/CMP/2010/6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KP/CMP/2010/7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FCCC/KP/CMP/2010/8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9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1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为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2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3	图瓦卢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组成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方面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4	图瓦卢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5	菲律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6	新西兰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7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8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9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0	澳大利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1	日本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5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5/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信息
FCCC/SBSTA/2010/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10/7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0/10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0/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0/MISC.2	关于可能拟订的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KP/AWG/2010/3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7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1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0/1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在天津举行
FCCC/KP/AWG/2010/1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